关于邓猛同学的退学处理告知书

邓猛同学(身份证号:5222211994\*\*\*\*201X，专业：建筑学，学号：20141501\*\*\*\*)：

经审查，你因在校期间未完成本科学习规定环节，截至2022年11月份，你的本科修读年限已超过7年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规定，学校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请你于2022年11月29日前，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**（电话：085183613490，地址：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A4栋建筑工程学院B506会议室）**。逾期未作陈述和申辩，将视为你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机会。学校将按照程序对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 贵州民族大学

建筑工程学院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8日